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2年1月17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聯絡人：調辦事主任檢察官黃育仁

聯絡電話：02-21910189 轉 2314 編號：008

本部建立專業國安團隊，全面提升國安意識

主動出擊護臺灣，嚴查重懲不寬貸！

國家安全，是國家長治久安的關鍵，更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維護，政府責無旁貸，本部為進一步有效確保國家安全，在蔡清祥部長責令所屬機關及同仁全力以赴努力下，除已積極進行跨部會合作協調，完善國家安全相關法制，自108年起刑法、國家安全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國家情報工作法及反滲透法等相關法律已陸續修正，並朝向建立專庭專審之司法制度，以達速偵、速審、速定罪以懲不法之目的外，更積極且持續採取以下具體策進作為：

一、建構偵辦國安案件專業團隊，擴大維護國安量能

本部及所屬檢調機關積極與國防部、國家安全局等國安單位合作，透過舉辦國安案件精進研習及加強互動與經驗交流，整合國安團隊，凝聚共識，建立專業國安團隊及分工合作之辦案模式，提升及擴大維護國安量能。

二、成立國安聯繫平臺，增進偵辦國安犯罪效能

由檢、調機關與軍事機關組成偵辦國安案件聯繫平臺，及時溝通協調，以達執法共識；另各檢察署由國安專組

或檢肅黑金專組檢察官受理國安案件，以專責、專業、迅速之態度，主動指揮偵辦國安案件，進而增進偵辦國安犯罪之效能，以遏止境外敵對勢力之猖獗。

三、落實審查機制，精進偵辦國安案件量能

啟動臺灣高等檢察署「國安案件審查機制」，針對經一、二審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等已偵結確定或查無實據簽結之國安案件，逐案研析案情及犯罪手法，提供相關機關借鏡，採取因應防範作為，並精進國安團隊偵辦此類案件之量能。

四、持續辦理專業培養及訓練，深化國安意識及觀念

鑒於國安案件具有機敏性及專度專業性，為深化國安意識及觀念，使司法人員處理此類案件兼顧迅速、周妥，避免外界產生院檢同仁經驗不足或量刑過輕之疑慮，本部除持續舉辦國安案件專精研習外，亦責由本部所屬司法官學院就新進司法官學員辦理加強國安意識之培養及案件偵辦之實務見習，並督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強化檢察官在職訓練之課程，包括增加至軍方及國防產業實地觀摩及業務座談，彼此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俾以加強軍、司法人員處理此類案件之專業能力及建立多方研議對策及溝通之暢通管道。

國家安全，人人有責，為持續確保國家安全、促進經濟發展、以及保護企業資產與競爭力，本部及所屬檢、調機關仍將主動出擊，積極偵辦任何國安案件，並將促使法院從重量刑，以強力嚇阻危害國安犯罪，守護美好臺灣！